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96號

原告 陳田洋
被告 楊博鈞

上列當事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33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開立帳戶、收受並提領款項使用，如非欲遂行犯罪，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提供帳戶並代領款項之必要，且僅單純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款項，即可獲得每次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百分之1不等之金額作為報酬，均顯然異於一般常見之工作內容及報酬支付，竟因貪圖報酬，同意提供所申辦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並擔任提領詐欺款之車手。嗣該詐騙集團成員，以TINDER交友軟體向原告佯稱為為馬來西亞華冠商城銷售員「陳欣妍」，以「購買1000元商城商品可以取得1000元本金和80元佣金」等話數，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32萬元、16萬元，其中16萬元又輾轉匯入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左營分行，將詐得款項16萬元提領一空，並於不詳之時

01 間、地點交付予上游收水，以此方式上繳予詐欺集團而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因而取得至少2000元之報酬。被告提供人頭
03 帳戶且為提款車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04 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答辯略以：16萬
07 元又不是全部都我拿的，我只賺幾千元而已等語，以資答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的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4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
16 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37號刑事判決認
17 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18 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得易服勞役，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被
19 告刑事偵查審理中對起訴事實坦承不諱，且不應將個人金融
20 機構帳戶等重要工具，交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
21 文宣等方式宣導多年，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
22 用，藉此遮斷資金去向及所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
23 告仍將其所有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
24 原告施以詐術，並致原告因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
25 法益致原告受有損害，難謂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
27 113年1月15日起(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113年1月4日，於
28 113年1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
30 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4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5 告。

06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8 免繳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